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
项目（施工）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4
1.1 工程说明.....	4
1.1.1 项目背景.....	4
1.1.2 项目内容.....	4
1.2 承包范围.....	4
1.3 计划工期要求.....	4
2 投标/响应要求.....	5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5
2.1.1 必备资质.....	5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5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6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6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6
3 项目需求.....	7
3.1 建设内容.....	7
3.2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3.2.1 质量要求.....	8
3.2.2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
3.2.3 安全文明施工.....	11
3.2.4 治安保卫.....	17
3.2.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8
3.2.6 样品和材料代换.....	19
3.2.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3.2.8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0
3.2.9 试验和检验.....	21
3.3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3.3.1 暖通图纸.....	23

3.3.2 给排水图纸.....	23
3.3.3 室内电气图纸.....	23
3.3.4 室内建筑图纸.....	24
3.3.5 外网电气图纸.....	25
3.3.6 外立面装饰图纸.....	25
3.3.7 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26
3.3.8 室外地面铺装图纸.....	26
3.4 其他要求.....	26
4 人员要求.....	27
4.1 团队要求.....	27
4.1.1 项目经理要求.....	27
4.1.2 其他要求.....	29
5 竣工验收要求.....	30
5.1 总体要求.....	30
5.2 具体要求.....	30
6 其他要求.....	32
6.1 保修责任.....	32
6.2 付款安排.....	36
6.3 其他要求.....	36
6.3.1 项目归档要求.....	37
6.3.2 项目转移要求.....	37
6.3.3 保密要求.....	37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说明

1.1.1 项目背景

吉木萨尔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建成时间较长，消防、电气、给排水、室内外装修及房间功能布局均与现行建筑规范和使用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为改善办公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营造一个整洁统一的办公环境，决定对准噶尔路 29 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进行修缮。

1.1.2 项目内容

本工程原建筑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原建筑面积：5431.7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50m。本次改造所在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一至四层，改造面积为：4898.15 平方米。维修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以及室外地面平整，增设后院护栏及消防泵房，变压器更换，增加室外消防管线及室外地下室消火栓，燃气引入等等各项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为实现项目完整功能的全部工作内容。

1.3 计划工期要求

120 天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本项目拟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投标人。

2.1.1.2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1.1.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1.5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1.1.6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且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1.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总承包单位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答疑文件完成本项目的要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2.2.2.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2.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2.2.2.3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2.2.2.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2.2.5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2.2.6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原色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2.2.7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2.2.8 必须采用标准 A4 复印纸用胶粘装订成册（图纸册必须采用 A3 幅面），封皮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单独密封；图纸内容单独成册。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2.9 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中，在封套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投标字样，并在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的字样。投标文件外封套正面及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项目需求

3.1 建设内容

劳动力需用量、材料需用量、机械设备需用量根据本项目制定最佳的配置。在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上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

需要，根据招标文件清单编制准确的材料需用量计划，挑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机械设备。其余施工需求如下：

3.1.1 围护系统包括：重做楼顶防水，外墙保温层拆除更换，外墙面装饰板拆除更换，新建幕墙，门窗更换；

3.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括：门窗更换、会议室吊顶维修更换、墙面粉刷、地面瓷砖维修、地下室新增配电室、墙面隔断；

3.1.3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排水管道拆除改造安装工程、卫生洁具拆除工程；

3.1.4 供暖系统包括：散热设备拆除安装工程；

3.1.5 电气工程包括：动力配电分系统、照明插座分系统改造工程；

3.1.6 建筑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分系统、消火栓分系统改造工程；

3.1.7 其他包括：室外混凝土场坪工程、围栏工程、消防水池、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工程、消防水泵设备、400KVA 变压器工程、200KW 柴油发电机、室外消防管网工程、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工程、室外管沟工程、燃气接入工程。

3.2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2.1 质量要求

3.2.1.1 建筑外门、外窗的气密性分级应符合国家标准。

3.2.1.2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采用硬泡聚氨酯发泡剂等软质保温材料封堵；门窗四周与抹灰层之间的缝隙，应采用保温材料和嵌缝密封膏密封。

3.2.1.3 水、暖、电、气管线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3.2.1.4 嵌入墙体的配电箱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3.2.1.5 墙面涂料：1、施工条件：环境温度为 8℃至 40℃，最佳施工温度 10℃至 25℃基面含水率<14%，PH 值<10，空气湿度<75%。2，底面处理：被喷，刮物均需打底处理以防止有渗色、透湿污染仿石漆漆，底漆用量每遍在 0.1ka/m² 以上，直到完全无渗色为止。每一道墙面涂料工序必须经过监理单位现场见证留样，并由监理单位留存封存，全部完工后随机抽取 3%的墙面部位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且承担相关费用。

3.2.1.6 立面处理时应注意不破坏现状墙体及需要保留的窗套、檐口、窗楣、门楣等构件等，具体工程量应以现场确认为准。

3.2.1.7 外墙对整体进行清理，去除所有原有面层，做好防护并待部分更换构件维修完成后按装修要求统一进行基层处理。

3.2.1.8 粉刷涂料前，须进行基底处理，如补齐角棱线条，补平坑凹孔洞补刮腻子，清扫润湿等，并对个别保温层损坏处经过现场相关责任方确认后对破损处进场拆除、修补，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2.1.9 门窗、装饰窗扇和折叠门均应在施工前提供与建筑方案色彩相符的样品，经相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及设计人确认

后方可加工安装。样品确认后，非因发包方要求不得调整，若承包方自行调整导致材料降级或浪费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2.1.10 门窗安装、固定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窗框四周的缝隙，采用现场发泡聚氨酯和嵌缝密封膏密封。

3.2.1.11 本工程装饰构件选用材料、选用部位及尺寸详见图纸，颜色详见效果图。

3.2.1.12 门窗及门楣、窗楣等构件色彩详见施工图

3.2.1.13 屋面防水工程执行现行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3.2.1.14 重做防水，涉及本次改造的屋面防水等设防做法为三道防水设防；柔性防水层采用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四周卷至泛水高度。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得少于 10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渗漏的，每次承包人应另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3.2.1.15 出屋面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应在防水层施工前完成，防水材料应上翻，满足规范及图集的要求规定。

3.2.1.16 外立面墙身基层处理(做法自上而下为施工顺序)，原残旧涂料外墙用于涂料外墙，对原有建筑的外墙面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为：原始基层外露，表面风化物、浮沉、污垢等污染物或其它妨碍粘结的材料。铲除旧的涂层、刷界面剂素水泥浆内掺建筑胶)一道，并用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修补平整砂浆厚度并挂网格布。

以上内容具体履约施工要求以设计图纸要求为主。

3.2.2 适用规范和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和新疆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等执行。若有最新强制性行政法规、政策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最新强制性规定。

3.2.3 安全文明施工

3.2.3.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3.2.3.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2.3.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2.3.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3.2.3.6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2.3.7 环境保护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再次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仍未作出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7 临时性公用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3.2.3.8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3.2.4 治安保卫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3.2.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3.2.5.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3.2.5.2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2.5.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3.2.5.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3.2.5.5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3.2.6 样品和材料代换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

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另行商定，不低于实际造成的损失。

3.2.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2.8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 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 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3.2.9 试验和检验

3.2.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3.2.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3.2.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2.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3.3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清单.rar

3.3.1 暖通图纸

SN-01. 采暖通风设计及施工说明. pdf SN-02. 暖通消防设计专篇. pdf SN-03. 地下一层采暖防排烟平面图. pdf SN-04. 地下一层地暖平面图. pdf SN-05. 一层防排烟平面图. pdf SN-06. 二层防排烟平面图. pdf SN-07. 三层防排烟平面图. pdf SN-08. 四层防排烟平面图. pdf SN-09. 采暖系统图. pdf

3.3.2 给排水图纸

0 设备专业图纸目录. pdf SG-01. 消防、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 pdf SG-02. 给排水消防专篇. pdf SG-03. 消火栓系统图. pdf SG-04. 地下一层消防平面图. pdf SG-05. 一层消防平面图. pdf SG-06. 二层消防平面图. pdf SG-07. 三层消防平面图. pdf SG-08. 四层消防平面图. pdf

3.3.3 室内电气图纸

DS-01. 电气设计说明. pdf
DS-02. 电气材料表. pdf
DS-03. 弱电系统图. pdf
DS-04. 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说明. pdf
DS-05.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 pdf
DS-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 pdf
DS-07. 配电箱系统图 1. pdf
DS-08. 配电箱系统图 1. pdf

DS-09. 配电箱系统图 3. pdf
DS-10. 地下一层照明平面图. pdf
DS-11. 一层照明平面图. pdf
DS-12. 二层照明平面图. pdf
DS-13. 三层照明平面图. pdf
DS-14. 四层照明平面图. pdf
DS-15. 地下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pdf
DS-16. 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pdf
DS-17. 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pdf
DS-18. 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pdf
DS-19. 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pdf
DS-20. 地下一层插座平面图. pdf
DS-21. 一层插座平面图. pdf

3.3.4 室内建筑图纸

zs-01.. 装饰设计总说明. pdf
zs-02.. 消防设计专篇. pdf
zs-03.. 地下一层平面图. pdf
zs-04.. 一层平面图. pdf
zs-05.. 二层平面图. pdf
zs-06.. 三层平面图. pdf
zs-07.. 四层平面图. pdf
zs-08.. 地下一层顶面图. pdf
zs-09.. 一层顶面图. pdf
zs-10.. 二层顶面图. pdf
zs-11.. 三层顶面图. pdf

zs-12.. 四层顶面图. pdf
zs-13.. 地下一层地面铺装图. pdf
zs-14.. 一层地面铺装图. pdf
zs-15.. 二层地面铺装图. pdf
zs-16.. 三层地面铺装图. pdf
zs-17.. 四层地面铺装图. pdf
zs-18.. 门厅 1 立面图. pdf
zs-19.. 一层发展史馆立面图. pdf
zs-20.. 二层小会议室立面图. pdf
zs-21.. 三层党委会议室立面图. pdf
zs-22.. 四层培训室立面图. pdf
zs-23.. 标准办公室立面图. pdf
zs-24.. 大样图 1. pdf

3.3.5 外网电气图纸

D-02. 电力大样图. pdf
D-03. 电力总平面图. pdf
D-04. 照明总平面图. pdf
D-05. 弱电总平面图. pdf
D-01. 电气设计说明. pdf

3.3.6 外立面装饰图纸

zj-01 总平面图. pdf
zs-01.. 外立面装饰设计说明 . pdf
zs-02.. 建筑节能设计(公共建筑). pdf
zs-03.. 地下一层平面图. pdf
zs-04.. 一层平面图. pdf

zs-05.. 二层平面图. pdf
zs-06.. 三层平面图. pdf
zs-07.. 四层平面图. pdf
zs-08.. 地下一层顶面图. pdf
zs-09.. 屋面平面图. pdf
zs-10.. 1-10 轴立面图. pdf
zs-11.. a-c 轴立面图. pdf
zs-12.. 10-1 轴立面图. pdf
zs-13.. 电梯平面详图. pdf
zs-14.. a-a 剖面图. pdf
zs-15 节能计算书 1. pdf
变更单. pdf

3.3.7 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SG-03. 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pdf
SG-02. 主要材料表. pdf
SG-01. 消防、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 pdf

3.3.8 室外地面铺装图纸

方案一. pdf

3.4 其他要求

技术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特点及特征；施工技术、现场准备、物资、机械、队伍准备；生产率高、工期短、质量高、消耗少、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采用先进设备、技术优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发包人要求、有阶段进度实质性保证措施；有完整合理可行的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措施符合

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并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积极采用新的技术和工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场容、场貌、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树立绿色施工理念。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项目经理要求

4.1.1.1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4.1.1.2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按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0 万元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均计入已付工程款中。

4.1.1.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1）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

（2）更换项目经理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违约处罚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因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4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结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若擅自更换质量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应当按人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若有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应当按人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且承包人应当立即更换工作人员，否则按照 2 万元/人/天承担违约金。

4.1.1.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3 万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2 万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当撤掉原有人员，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2）撤换人员应当符合行发包人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3）违约金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4.1.1.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发包人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4.1.1.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1）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2）提前 7 日向发包人

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2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违约金从应付价款中扣除。(5)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均计入已付工程款中。

4.1.2 其他要求

4.1.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5%,并支付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或履行其他手续。

4.1.2.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审核报告,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4.1.2.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或承包人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赶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验收要求

5.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和资粮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材料质量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5.2 具体要求

5.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5.2.1.1 除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需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要求；

5.2.1.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5.2.1.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含隐蔽工程影像记录、材料合格证明、保修文件等）；

5.2.1.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2.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5.2.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2.2.3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

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5.2.2.4 竣工验收应进行现场查验并形成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2.3 接收证书

5.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和消防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并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5.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5.2.3.3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6 其他要求

6.1 保修责任

6.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6.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6.1.3 缺陷调查

6.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6.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6.1.3.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

6.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6.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6.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6.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6.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6.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6.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6.2 付款安排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按每月核算工程量计算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即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	80.0
第 2 次付款	发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审核确认后，对合同价款范围内部分（不含暂列金）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4%	14.0
第 3 次付款	工程决算经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工程审定价的 3%。	6.0

6.3 其他要求

6.3.1 项目归档要求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6.3.2 项目转移要求

6.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6.3.1.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6.3.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6.3.3 保密要求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